**开封市水利局**

**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汴水行许字〔2020〕75号

许可事项：关于众意湖引黄调蓄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批

开封市集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开封市众意湖引黄调蓄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》）收悉，并组织了专家评审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结合《评价报告》和专家评审意见，现许可如下：

开封市众意湖引黄调蓄工程是黑岗口引黄灌区的调蓄工程之一，主要任务是引黄灌溉，并承担库区周边0.9km2汇水区域洪涝水的蓄泄功能。

工程位于开封市龙亭区，东起一大街，从黑岗口引黄调蓄水库取水，西至十二大街入秀溪河，经马家河输水至规划灌区。众意湖东西全长5.5km，南北最宽处390m，最窄处18m，设计引水灌溉流量1.89m³/s，总库容73.30万m³，灌溉水位74.50m，50年一遇洪水位75.00m，水域面积0.31k㎡。

经分析，众意湖调蓄工程防洪安全需要进行防洪评价的工程项目有以下三类：众意湖库区工程、灌溉输水闸工程、跨越众意湖已建的11座桥梁。经审查，评价内容符合有关规定。

建设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建设项目开工前，应将有关许可文件、施工方案等报送监管单位，办理建设项目开工手续。

2、施工期间要加强导流、围堰及其他水利设施的保护，禁止损坏水利工程和设施，禁止向河道内排放泥浆、污水、污物。如损坏水利工程与设施，你单位应按原标准恢复。

3、建设项目验收时，通知开封市水利局参加验收，项目竣工验收后，及时报送有关竣工资料。

 2020年11月12日

 开封市水利局 2020年11月12日印发